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95,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江广同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294,085	99.9982	1,400	0.001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294,085	99.9982	1,400	0.0018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 294, 085	99. 9982	1, 400	0. 0018	0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 294, 085	99. 9982	1, 400	0. 0018	0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 294, 085	99. 9982	1, 400	0. 0018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 294, 085	99. 9982	1, 400	0. 0018	0	0. 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 295, 485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 294, 085	99. 9982	1, 400	0. 0018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626,103	99.9751	1,400	0.02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石百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